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0日

**附件：张书军先生简历**

张书军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曾为江苏无锡智能仪器仪表公司员工；2002 年 3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部装配车间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装配车间高级主管。

截至目前，张书军先生通过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张书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张书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